

桃園市立光明國中 115 學年度 7 年級學力檢測班級通知單(含體育班)

日期時間 學藝股長請轉交導師 (1 份交給導師，另 1 份告知同學後公告公佈欄)

節次	時間	115 年 9 月 17 日 (星期四)
一	08：30~09：15	依課表上課
二	09：25~10：10	英文(含英聽)
三	10：20~11：05	數學
四	11：15~12：00	國文
五	13：10~13：55	依課表上課
六	14：05~14：50	依課表上課
七	15：05~15：50	依課表上課
八	第八節課輔導課 正常上課	

考試範圍 — 國小六年級學習歷程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答案卡已經印好班級座號和姓名，發卷時請留意不要發錯，並請留意讓同學【**依座號入座**】，發卷時會較順利。
2. **考試結束後請按課表上課**。科目為電腦讀卡閱卷，請同學攜帶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答案用 2B 鉛筆記粗黑、清晰；修正時務必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另行作答。
3. **第 2 節預計於上課 5 分鐘後，於 09:30 分由監考老師自行播放聽力測驗**，播放聽力前如已完成發卷而有空餘時間，請讓學生先寫部分閱讀題。
4. **監考老師請於 09:30 分(聽到鐘聲後)，點開光中首頁公告的 youtube 網址，如無法收聽或播放品質不佳(卡頓、聽不清楚)，請等候巡視人員，這段期間可讓學生先寫閱讀題。**
5. 請監考老師於**缺考學生的答案卡上** **缺考處劃記**，並將缺考答案卡置於班級答案卡最上方。
6. 各班請將當日考試時間表及各班「**班級人數**」、「**實到人數**」、「**缺考座號**」等寫於黑板上。
7. 每節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，依鐘聲上下課。
8. 考試中若有作弊之情事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9. **所有學生都請都請留在原班考試(含英資、數資、多元、本土語、學扶、體育班學生)。**
10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及會考規定，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(例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)進場應試，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11. 請班級撤下時鐘。



教務處 敬上 115.08.31